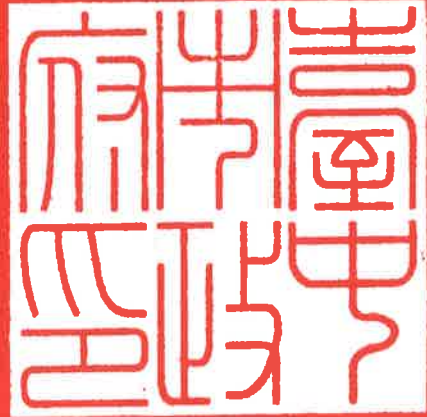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婦字第10300227811號
附件：見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李奕龍經營（奕宸飲酒店即AOLUB酒吧）違法未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、第95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姓名：李奕龍
- 二、場所名稱：奕宸飲酒店即AOLUB酒吧
- 三、查證日期：103年1月23日

市長胡志強